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主 席：董事長黃主文

出（列）席人員：

黃董事長主文、林董事翠玲、陳董事永利、顏董事旺盛、簡董事萬瑤(代理董事張裕忠)、許董事淑貞、丁董事文祺(代理董事蔡俊章)

紀 錄：組員吳正傑

壹、宣布開會：本次出席董事 7 人、委請代理出席董事 2 人，合計 9 人，已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人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 1：審查 113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決議：經董事會議審查，照案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提案 2：追認本基金會兼職人員兼職情形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本會置執行長 1 人…下分設業務、會計、秘書組，由現有警政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或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經常性事務。」

(二)本基金會兼職人員異動名冊如下：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冊 內政 部 警 政 署 兼 職 人 員 名 冊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李 建 民	公 共 關 係 室 主 任	執 行 長										
李 權 哲	保 安 組 組 長	業 務 組 組 長										
陳 金 藤	公 共 關 係 室 科 長	秘 書 組 組 長										
許 哲 雄	秘 書 室 科 長	秘 副 書 組 組 長										
馬 新 民	保 安 組 科 長	業 副 務 組 組 長										
吳 正 傑	公 共 關 係 室 專 員	秘 書 組 組 員										
林 軍 廷	公 共 關 係 室 專 員	秘 書 組 組 員										
陳 弘 輝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因職務調整自 112 年 9 月 8 日起卸任本職)	業 務 組 組 員										
黃 昱 維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因業務調整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本職)	業 務 組 組 員										
張 志 遠	保 安 組 專 員	業 務 組 組 員										
吳 明 怡	會 計 室 專 員	會 計 組 組 長										
李 幼 薇	會 計 室 薦 任 科 員	會 計 組 組 員										
吳 芷 誼	秘 書 室 書 記	秘 書 組 組 員										

三、提案 3：補選董事及聘任監察人

- (一) 依據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應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內政部代表二人、警政署代表九人、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 (二) 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三) 依據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人（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年，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 (四) 目前董事缺額 2 名、監察人缺額 1 名。董事部分，計有董事周幼偉（職務異動）、簡枝財（卸任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秘書長）；監察人部分，原監察人鄭文琪因職務異動由消防署主計室主任奉調警政署會計室主任，消防署推薦代表之監察人暫缺額 1 名。
- (五) 董事推薦名單：
 - 1. 警政署警政委員賈樂吉接替董事周幼偉。
 - 2.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秘書長陳卿南接替董事簡枝財。
- (六) 補選程序與結果
 - 1. 補選程序：
 - (1) 清點投票人數。
 - (2) 發放選票。
 - (3) 投票。
 - (4) 計票。
 - (5) 宣布當選名單（由主席宣布）。
 - 2. 補選結果：得票如下

董事	
姓名	得票數
賈樂吉	9
陳卿南	9

(七)案內 2 名參選人，得票數均過半，全數當選擔任第 8 屆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任屆另辦理改選事宜。

(八)聘任監察人

消防署推薦人事室主任詹東坡擔任本會監察人，依程序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陸、散會。